

11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可成科技

CATCHER

開會時間：民國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南晶英酒店(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1號2樓)

目 錄

頁次

壹、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 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3

 四、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六、股東提案全文..... 3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台南晶英酒店(臺南市中西區和意路 1 號 2 樓)

四、行禮如儀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股東提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如下：

民國 112 年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12/11/10	5	3,401,820,340
下半年度	113/04/18	5 (註)	3,401,820,340
合計		10	6,803,640,680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二、本案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及李季珍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34 頁，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決 議：

第二案：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股東提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股東提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收到股東戶號 317560 及股東戶號 317557 之書面共同提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提案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2 年全球啟動升息循環，貨幣緊縮效果自 2023 上半年起開始浮現，導致市場終端需求不振，供應鏈庫存調整時間拉長，全球經濟放緩。反映出口衰退及投資意願疲弱，主計總處、央行分別下調 2023 年台灣實質 GDP 成長率至 1.31%、1.4%；IMF 甚至大幅下修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0.8%。

展望未來，全球商品貿易成長逐步回溫，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拓展，可望推升台灣外貿及投資動能；加上民間消費溫和成長、政府支出增加，以及 2023 年的低基期，預期 2024 年下半年起可望迎來較顯著景氣復甦。央行、主計總處、台經院、中經院不約而同預測 2024 年台灣經濟成長超過 3%，然亦提醒應密切關注通膨變化、美中關係、極端氣候、地緣政治等風險，以及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經濟零碎化等不確定性。

身為全球全方位機構件解決方案領導品牌，可成科技(以下簡稱可成)擁有業界最完整製造矩陣能力、最扎實的客戶群。公司自 2020 年起正式切入非消費型電子領域，透過產品與客戶組成多元化，分散風險、穩定獲利。面臨市場變化及產業發展等諸多不確定性，可成憑藉累積多年的多元化材料應用能力、全方位工法、創新研發設計、優異製程技術，以及自動化設備，達到完整垂直整合，建立最佳成本結構與經濟規模，邁向高階製造、特色化及差異化，進一步強化其產業龍頭地位。

觀察品牌客戶為減輕成本壓力，正逐步簡化整合其產品線，延長產品週期，導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可成當前要務，除積極爭取客戶拉料，強化生產節奏，維持庫存管控優勢之外，亦持續提升產品開發及技術創新實力，確保研發先期之主導地位。中長期而言，公司將持續提升中高階產品佔比，積極開發新客戶，並透過海內外投資併購，整合跨領域平台，逐步建立新領域的生態系與核心競爭力。

財務表現

可成 2023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80.74 億元，年減 35%；歸屬業主淨利為新台幣 91.51 億元，年減 16%。全年營收及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主因終端需求疲弱，影響客戶拉料進度所致；惟強勢美元與高利率環境提升業外匯兌及利息收益，對獲利帶來相當挹注。

經營成果(集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2023)年		111 (2022)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073,884	100%	27,820,529	100%
營業毛利	4,933,961	27%	8,866,897	32%
營業利益	1,626,894	9%	4,968,798	18%
稅前淨利	12,293,047	68%	16,543,047	59%
稅後淨利	9,151,193	51%	10,902,179	39%

獲利能力(集團)

項目	112 (2023)年		111 (2022)年	
資產報酬率		4%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	70%	
	稅前純益	181%	232%	
純益率		51%	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33	15.14	

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

觀察各研調機構對筆電市場展望，IDC 預估筆電換機潮將於 2024 年第二季後展開，加上 Windows 10 終止服務及 AI PC 帶動，全年筆電出貨量可望重回成長軌道。考量庫存去化接近尾聲，終端市場緩步釋出換機需求，以及特定細分市場如 Chromebook、電競筆電持續擴張，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全球筆電出貨量年增 3.2% 至 1.72 億台。DIGITIMES 則表示，2024 年景氣復甦，通膨和緩以及新品上市將推動整體筆電市場成長 4.7%。Gartner 亦預估 2024 年全球 PC 出貨量成長 4.9%。展望未來，消費型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將維持輕薄化、高質感設計。此外，AI PC 的普及將徹底改變使用者體驗，帶動換機需求；AI 應用對高速資料傳輸、大量資料處理與儲存的需求將帶動硬體規格升級，提高機殼、零組件/機構件設計的複雜程度，龐大商機可期。

人口高齡化加上新冠疫情導致醫療器材需求及相關產業的結構性改變，驅動全球醫材市場成長，並衍生出各項創新應用，為精密製造加工開拓新的成長動能。根據工研院 IEK Consulting 報告，全球醫材市場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7% 成長，至 2025 年達 5,897 億美元。微創醫材的製造具備高度整合性 - 運用高分子塑膠、化工、金屬五金等材質，橫跨光電、機電、機械加工、電子、半導體等製程，最後經過安規檢驗與測試消毒 - 是一項結合材料、精密製造以及檢驗測試的整合性產業，對扮演全球製造業重要供應鏈的台灣廠商而言，可謂潛力無窮；若能整合上中下游資源，引進新的技術需求，統整現有異業結合的核心能力，將極具高階醫材的發展優勢。

地緣政治動盪，催化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由專業分工逐漸轉向在地化、多元化，為本土廠商帶來跨產業結盟，建立應用新生態系的絕佳機會。近期全球前三大半導體設備商紛紛來台設立高階研發中心，可望增加對台採購金額，完善台灣的設備零組件及人才體系，提升台灣在高階製程技術的自主研發能量，加速推動建立半導體設備的台灣供應鏈體系。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全球晶圓廠預測報告(World Fab Forecast, WFF)，隨著半導體庫存調整進入尾聲，AI、5G、高效能運算(HPC)等新應用帶動之下，2024 年全球半導體產能可望成長 6.4%，設備採購金額擴大至 515 億美元、年增 5%。SEMI 估計 2024-2026 年全球半導體設備資本支出呈現雙位數成長；半導體製造設備銷售額在前後端設備需求帶動下，將重回千億美元大關。按地區別，台灣無論在設備支出或銷售金額方面，均穩坐全球領先地位，對相關供應鏈製造業者可謂商機無限。

重要產銷政策

可成開發複合材料多年，為目前業界能夠提供最多樣化材料及工法的廠商。公司憑藉其材料科學、精密製造、表面處理等核心優勢，整合關鍵技術與製程，搭配高度彈性客製化、自動化生產、最佳執行以及量產等能力，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無論是鋁、鎂合金、鈦，或不鏽鋼等各類金屬，均能有效掌握、運用於各類型機構件之設計製造，持續朝向多樣化、跨領域發展，滿足客戶日益多元的創新需求。

可成多年來持續大規模投資於自動化生產，自行研發設計製造自動化設備，採用自動光學檢測並導入工業物聯網系統，以確保一流質量。面臨全球供應鏈重組浪潮，公司建立標準化、自動化生產流程，積極加速數位轉型，導入智慧製造，強化各生產階段之可追溯性(Traceability)，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控管，保持業界領先優勢。未來自動化仍為可成製程重點，公司亦將持續拓展核心產品與新技術的應用市場，同時優化人力，儲備研發能量，以強化成長動能。

可成擁有全球前三大金屬機構件產能，具備極佳彈性，符合客戶對產品及產能差異化的需求。面臨地緣政治動盪及供應鏈分散趨勢，公司將持續對台灣及宿遷廠兩大廠區進行最佳化產能分配，有效降低產能集中單一廠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因應市場、經營環境變遷，可成身為供應鏈重要成員，針對初始投入資金、維運成本、所需技術、人力資源等不同面向，持續對擴廠或全球佈局進行通盤評估。在符合公司利益、展望明確的前提下，公司將配合擴廠、購置新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轉型之際，也不排除搭配與新領域相關之投資併購計畫。

研究發展

身為世界級輕金屬科技領導者，可成在基礎材料科學、表面物理以及化學處理等領域深耕多年，持續朝向高階、特色化、差異化發展。研發領域涵蓋各類材質與製程技術，前者包含特殊鋁合金、鎂合金、不鏽鋼、碳(玻)纖、塑膠、粉末、超彈性記憶合金、碳纖維複合板

材以及其他金屬，後者則囊括雷射雕刻/無縫焊接、金屬/塑膠一體射出成型包覆、蝕刻/多色製程搭配陽極處理，以及高精密大型金屬機殼擠型等。公司將不同性質、具特殊功能材料/複合材料(例如高強度、高韌性、低電磁屏蔽，以及高射頻穿透)運用於不同成型製程，再搭配多樣化二次加工與表面處理工法，開發出兼具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高量產性的技術能力及產品。

2018 年起，可成陸續透過參展與資料蒐集，蓄積發展醫療產品線的技術能量，同時與既有客戶合作，研發生產相關產品。公司近年來亦參與國內各大學產學聯盟，陸續推出開發案並建立醫用材料技術平台，期許達到開發與生產在地化，為台灣產品製造加值。

無論是既有的資通訊產品或新的醫療產品訂單，可成研發團隊自設計階段開始，即與客戶共同投入，精確掌握客戶對產品的期望。研發及製造過程中，公司一方面開發特殊製程及技術，與既有製程技術完美結合，同時亦混合多樣材料及製程，再搭配一體成型工法，製造出特殊表面與高質感兼具的產品，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面對外部競爭、法令規章、經營環境變化之因應措施

資通訊產業因技術日新月異，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新加入者眾多，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可成自 2020 年起切入非消費型電子領域，目標朝向產品與客戶的多元化組成。為確保業界領先地位，公司密切關注並研究各類材質、工件之市場動態與技術發展，同時在基礎材料科學方面持續深耕，提升技術水準、產品層級，以及經營效益。憑藉優異製程、技術、龐大產能，可成持續對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強化雙方長期關係，穩定獲利來源。

可成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恪遵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與國際客戶的供應商守則。此外，公司密切關注財務、業務、環保以及社會各面向之重大法令及政策發展，並據此訂定相關管理程序與內部稽核規範，維護公司商譽，避免違法情事。

近年來永續發展觀念席捲全球，各國陸續推動與電子產品相關的綠色環保法案；品牌廠商除落實其既有承諾，亦制定高標準規範，嚴格要求全體供應商遵循。可成持續推動綠色製程，以符合法遵與世界趨勢；公司將密切追蹤、持續更新並確實遵守未來法規發展，以降低經營風險。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其變化與波動更加難以預測及掌握。可在評估制定各項經營與投資計畫時，將更審慎參酌產業狀況、觀測經濟風向，以選定最佳策略。

營業目標

面對轉型十年大計，穩定獲利為可成現階段目標；短期內，筆記型電腦等消費型電子產品為公司營收重要組成。歷經多年經營，可成已累積堅實的財務基礎，未來將持續優化營運，拓展研發能量，開發核心產品以及技術創新的應用市場。穩固市場領導地位之外，公司將同時進行多角化布局，聚焦高成長、高獲利、高門檻之產業，例如醫材、半導體設備零組件等，

運用既有核心競爭力，在特殊領域深耕。多年穩扎穩打，可成如今已具備跨足高階醫材、半導體設備零組件等領域所需的創新研發應用、智慧製造管理等關鍵實力。成立可仁醫學科技推動業務及整合相關投資、與工研院共同開發微創手術系統、取得 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之外，考量台灣醫材產業的發展規模，可成決定先投資經營與獲利相對穩健的邦特生物科技及太平洋醫材，參與市場發展，同時在相關生態圈持續耕耘。內部有機成長的同時，公司將持續運用集團累積多年的龐大資源，於國內外尋找符合長期發展的合作夥伴及投資併購機會，在醫療、半導體等新領域多頭並進。

戮力達成經營目標的同時，可成亦不忘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承諾，深耕環境、社會以及治理等各項層面。公司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小組，2022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室，負責規劃及推動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定期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分析與風險評估，據以訂定相關目標及政策，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議合溝通。

因應政府政策及客戶要求，可成近年來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氣候變遷倡議，依據 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規範)提出承諾，透過 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方法論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及調適策略，並採用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所訂定之揭露準則，以符合全球永續發展潮流，為 2050 年淨零目標奠定基礎。社會責任方面，可成持續贊助包含人才培育、音樂藝文、社會關懷等多面向之社會公益活動。公司亦推動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構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公司治理方面，可成定期實施風險評鑑並針對高風險項目擬定改善計畫，持續強化營運應變能力，並取得 ISO/IEC 27001：2013 外部驗證。公司亦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提報董事會決議，加強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在環境，可成秉持「技術創新、服務客戶、誠信務實、永續經營」理念，持續透過各項管理改善措施，積極投入環境、社會以及治理等構面，提升企業競爭力，善盡社會責任，為客戶、股東以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實踐永續發展。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天賜



會計主管：陳景中



附件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發放）	\$ 18,200,000
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 115,008,540

註：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帳列費用金額與董事會擬提撥之金額無差異。

附件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193,246,995
本期稅後純益	\$9,151,193,422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130,045,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24,250)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認列關聯企業	996,39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021,919,6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2,191,96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4,881,0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3,388,093,618
本期分配項目：	
112年上半年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3,401,820,340)
112年下半年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3,401,820,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584,452,938

註：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成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可成集團因特定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可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及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001,411 千元及 1,533,66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7% 及 0.63%，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70,896 千元及損失 257,431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81% 及 (1%)。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673,336 千元及 447,678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 及 0.2%，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 47,258 千元及 36,841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

之 0.5% 及 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可成利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調整後)		111年1月1日(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462,866	17	\$ 57,546,920	24	\$ 53,874,283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8,550	-	189,736	-	3,967,937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0,676	1	143,609	-	1,870,98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66,975,463	26	116,953,536	49	122,046,739	4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787,393	1	9,564,795	4	9,665,41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631,003	1	843,330	-	503,4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3,688	-	52,278	-	425,4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2,250,076	1	3,392,456	1	3,316,7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21,420	-	309,385	-	406,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621,135</u>	<u>47</u>	<u>188,996,045</u>	<u>78</u>	<u>196,077,130</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6,149	1	1,298,244	1	958,79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5,762,654	33	3,509,701	2	5,430,34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615,944	10	25,721,104	11	21,132,38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930,670	1	2,181,179	1	8,0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2,772,462	5	14,338,395	6	17,868,347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68,308	-	999,332	-	1,016,56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168,885	1	953,276	-	221,56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698	-	22,707	-	57,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900,308	2	3,440,126	1	4,058,91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12,568	-	102,581	-	72,9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758,646</u>	<u>53</u>	<u>52,566,645</u>	<u>22</u>	<u>50,825,673</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256,379,781</u>	<u>100</u>	<u>\$ 241,562,690</u>	<u>100</u>	<u>\$ 246,902,803</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 77,417,479	30	\$ 56,696,000	24	\$ 78,031,726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2,264	-	42,803	-	3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452,455	1	2,720,459	1	3,465,7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4,365,322	2	5,686,595	2	5,983,148	2
2216	應付股利	3,401,820	1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432,719	2	3,183,772	1	309,6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998	-	5,923	-	13,1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81,047	-	856,684	-	1,396,9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967,104</u>	<u>36</u>	<u>69,192,236</u>	<u>28</u>	<u>89,233,09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5,301,423	2	6,424,940	3	6,100,75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3,357	-	126,297	-	126,8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43	-	6,569	-	6,5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2,300	-	10,036	-	8,7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53,623</u>	<u>2</u>	<u>6,567,842</u>	<u>3</u>	<u>6,242,98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8,420,727</u>	<u>38</u>	<u>75,760,078</u>	<u>31</u>	<u>95,476,081</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6,803,641	3	7,144,671	3	7,616,181	3
3200	資本公积	17,877,080	7	18,771,534	8	20,008,824	8
32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2,142	9	22,354,680	9	21,497,29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903	-	16,961,466	7	14,394,3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488,261	44	102,803,702	43	108,287,799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5,936,306</u>	<u>53</u>	<u>142,119,848</u>	<u>59</u>	<u>144,179,403</u>	<u>58</u>
3400	其他權益	(2,669,364)	(1)	(2,244,484)	(1)	(16,961,466)	(7)
3500	庫藏股票	-	-	-	-	(3,465,80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7,947,663</u>	<u>62</u>	<u>165,791,569</u>	<u>69</u>	<u>151,377,133</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391</u>	<u>-</u>	<u>11,043</u>	<u>-</u>	<u>49,589</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57,959,054</u>	<u>62</u>	<u>165,802,612</u>	<u>69</u>	<u>151,426,722</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6,379,781</u>	<u>100</u>	<u>\$ 241,562,690</u>	<u>100</u>	<u>\$ 246,902,8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 18,073,884	100	\$ 27,820,52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六）	13,139,923	73	18,953,632	68
5900 营業毛利	4,933,961	27	8,866,897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1,316	1	374,384	1
6200 管理費用	1,777,396	10	2,080,7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8,355	7	1,494,20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51,289)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3,307,067	18	3,898,099	14
6900 营業淨利	1,626,894	9	4,968,798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十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0,400,557	58	4,313,238	15
7190 其他收入	753,764	4	1,088,373	4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455,997	2	8,200,548	30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42,483	1	(1,321,555)	(5)
7510 利息費用	(1,191,213)	(7)	(704,063)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6,67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565	1	74,379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6,153	59	11,574,249	41
7900 稅前淨利	12,293,047	68	16,543,047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141,502	17	5,646,809	20
8200 本年度淨利	9,151,545	51	10,896,238	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四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3,469	1	(\$ 31,5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256)	(4)	14,859,468		5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202	1	(80,0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477</u>	<u>-</u>	<u>2,45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25,108</u>)	(<u>2</u>)	<u>14,750,312</u>		<u>5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726,437</u>	<u>48</u>	\$ <u>25,646,550</u>		<u>9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51,193	51	\$ 10,902,179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2</u>	<u>-</u>	(<u>5,941</u>)		<u>-</u>	
8600	<u>\$ 9,151,545</u>	<u>51</u>	<u>\$ 10,896,238</u>		<u>3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26,089	48	\$ 25,647,939		9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48</u>	<u>-</u>	(<u>1,389</u>)		<u>-</u>	
8700	<u>\$ 8,726,437</u>	<u>48</u>	<u>\$ 25,646,550</u>		<u>9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13.33		\$ 15.14			
9810 稀 釋	13.32		1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調 整 後)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93,047	\$ 16,543,04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5,327	3,406,043
A20200	攤銷費用	24,509	44,3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3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5,461)	1,207,127
A20900	利息費用	1,191,213	704,063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失	2,872	175,820
A21200	利息收入	(10,400,557)	(4,313,238)
A21300	股利收入	(69,627)	(102,5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4,565)	(74,3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9,904)	(329,78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9,8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57,470	(347,73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802,215	236,1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54)	49,507
A31200	存 貨	858,353	202,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9,176)	(7,651)
A32125	合約負債	(30,539)	10,061
A32150	應付帳款	(1,259,234)	(788,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9,707)	(924,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159	(634,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28,015	15,091,7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26	100,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17,109)	(1,543,3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80,532</u>	<u>13,649,0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766,385)	(813,2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674	3,341,77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6,520,547)	(330,470,5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2 年度	(調 整 後)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17,118	\$ 338,139,8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715)	(7,283,2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201	9,225,39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4,74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419)	(468,9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841	478,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	(13,3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93	2,3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77)	-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66,96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98,704	3,608,78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13,005</u>	<u>110,6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67,878</u>)	<u>15,857,4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398,000	406,059,1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9,575,793)	(427,394,9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33	22,9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25)	(14,8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29)	(13,2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03,641)	(7,297,49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366,835)	(3,981,4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84,944)	(694,5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157)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u>952</u>	<u>1,1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57,418</u>	<u>(33,350,4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4,126</u>)	<u>7,516,6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084,054)	3,672,6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546,920</u>	<u>53,874,2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462,866</u>	<u>\$ 57,546,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可成公司因特定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或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有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之真實發生，並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670,650 千元及 1,978,253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5% 及 0.85%；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118,154 千元及損失 218,131 千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35% 及（0.8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可成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可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 季 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與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調整後)		111年1月1日(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58,675	3	\$ 9,494,773	4	\$ 14,850,05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5,328	-	189,736	-	3,217,70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35,372,805	15	23,233,136	10	28,965,935	1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980,429	-	1,908,876	1	2,954,95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7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30,429	-	188,431	-	281,0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464	-	3,480,461	1	122,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84,31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852,742	-	1,192,484	1	1,238,9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7,540	-	69,835	-	96,1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903,412</u>	<u>18</u>	<u>39,757,732</u>	<u>17</u>	<u>51,812,42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7,348	-	57,330	-	36,2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555,944	11	25,651,104	11	21,131,53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66,393,227	68	159,323,660	69	158,331,356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一)	5,223,925	2	5,572,648	2	6,966,46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2,412	-	169,727	-	173,01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168,885	1	953,276	1	221,56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295	-	15,392	-	29,4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865,808	-	413,636	-	1,097,8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1,747	-	11,213	-	7,7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9,518,591</u>	<u>82</u>	<u>192,167,986</u>	<u>83</u>	<u>187,995,233</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44,422,003</u>	<u>100</u>	<u>\$ 231,925,718</u>	<u>100</u>	<u>\$ 239,807,66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3,040,000	30	\$ 56,696,000	25	\$ 78,031,726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2,264	-	42,803	-	32,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03,379	-	304,650	-	640,86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4,148	-	30,414	-	191,713	-
2216	應付股利	3,401,820	1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421,412	1	3,060,972	1	3,990,51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0,042	-	8,804	-	2,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385,907	2	2,903,565	1	309,6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998	-	5,923	-	8,5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960	-	16,959	-	19,9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23,930</u>	<u>34</u>	<u>63,070,090</u>	<u>27</u>	<u>83,227,90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798,210	1	2,921,157	2	5,062,7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33,357	-	126,297	-	124,5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543	-	6,569	-	6,5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300	-	10,036	-	8,77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50,410</u>	<u>1</u>	<u>3,064,059</u>	<u>2</u>	<u>5,202,62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86,474,340</u>	<u>35</u>	<u>66,134,149</u>	<u>29</u>	<u>88,430,529</u>	<u>37</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6,803,641</u>	<u>3</u>	<u>7,144,671</u>	<u>3</u>	<u>7,616,181</u>	<u>3</u>
3200	資本公積	<u>17,877,080</u>	<u>7</u>	<u>18,771,534</u>	<u>8</u>	<u>20,008,824</u>	<u>8</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902,142	10	22,354,680	10	21,497,29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903	-	16,961,466	7	14,394,31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12,488,261</u>	<u>46</u>	<u>102,803,702</u>	<u>44</u>	<u>108,287,799</u>	<u>4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5,936,306</u>	<u>56</u>	<u>142,119,848</u>	<u>61</u>	<u>144,179,403</u>	<u>60</u>
3400	其他權益	(<u>2,669,364</u>)	(<u>1</u>)	(<u>2,244,484</u>)	(<u>1</u>)	(<u>16,961,466</u>)	(<u>7</u>)
3500	庫藏股票	-	-	-	-	(<u>3,465,80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57,947,663</u>	<u>65</u>	<u>165,791,569</u>	<u>71</u>	<u>151,377,133</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4,422,003</u>	<u>100</u>	<u>\$ 231,925,718</u>	<u>100</u>	<u>\$ 239,807,6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盈餘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二九）	\$ 4,658,177	100	\$ 8,306,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九）	4,260,520	92	6,727,278	81
5900	營業毛利	397,657	8	1,579,060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9,071	2	187,388	2
6200	管理費用	345,150	7	340,8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212	9	422,84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40,433	18	951,048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442,776)	(10)	628,0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550,057	76	1,128,250	14
7190	其他收入	14,868	1	89,928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85,990	2	6,504,532	78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5,257)	-	(760,587)	(9)
7510	利息費用	(1,158,711)	(25)	(703,860)	(9)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23,474	200	5,493,049	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10,421	254	11,751,312	141
7900	稅前淨利	11,367,645	244	12,379,324	1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216,452	48	1,477,145	18
8200	本年度淨利	9,151,193	196	10,902,179	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	-	\$ 21,09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451	5	(52,654)	-
		223,469	5	(31,5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252)	(16)	14,854,916	179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679	2	(77,592)	(1)
		(648,573)	(14)	14,777,324	17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5,104)	(9)	14,745,760	17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26,089	187	\$ 25,647,939	30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3.33		\$ 15.14	
9810	稀 釋	13.32		1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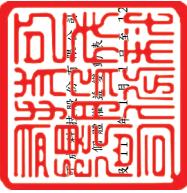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民國 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之 盈 餘 額	外 匯 率 換 算 差 額	匯 率	庫 藏 股 票 數	益 率	權 益 總 額	項 目	
														(\$ 151,277,133)	(\$ 151,277,133)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57,386	2,567,156	(857,386)	2,567,156	(2,567,156)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297,531)	-	-	-	-	-	-	(7,297,53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5)	-	-	-	-	-	-	(35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獎利	1,192	-	-	-	-	10,902,79	-	-	-	-	-	1,192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10,902,179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4,457,76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902,79	-	14,857,375	(111,615)	14,745,760	-	-	-	14,457,7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25,647,939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	-	-	28,778	-	-	(28,778)	(28,778)	-	-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	(471,510)	(1238,482)	-	-	-	-	(5,692,626)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44,671	18,771,534	23,546,680	16,961,466	102,803,702	(2,001,758)	(2,001,758)	(2,001,758)	(2,001,758)	(2,001,758)	(2,001,758)	(2,001,758)	(2,001,758)	(2,244,48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3,797	(14,716,983)	(14,716,983)	(14,716,983)	(523,79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803,641)	-	-	-	-	-	-	-	-	(6,803,641)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12	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	23,665	(1,698,580)	(1,698,580)	(1,698,580)	(23,665)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01,820)	-	-	-	-	-	-	-	-	(3,401,820)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3,401,820)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95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1,349
C17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獎利	952	-	-	-	-	-	-	-	-	-	-	-	-	9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9,151,193
D3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9,151,19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8,726,0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341,030)	(895,759)	-	-	-	(224)	-	-	-	224	-	-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二）	\$ 6,803,641	\$ 17,877,080	\$ 22,902,142	\$ 545,903	\$ 5,130,946	(112,488,261)	(\$ 2,744,533)	\$ 75,169	(\$ 2,669,364)	\$ 75,169	\$ 6,366,835	\$ 6,366,835	\$ 6,366,835	\$ 157,947,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商業叢書聯合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洪永樹

董事長：洪永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67,645	\$ 12,379,3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2,646	806,521
A20200	攤銷費用	17,071	22,8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069	750,526
A20900	利息費用	1,158,711	703,860
A21200	利息收入	(3,550,057)	(1,128,250)
A21300	股利收入	(8,853)	(76,6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323,474)	(5,493,0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55)	(23,88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73,132	(363,5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28,447	1,046,0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46)	46,0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62	523,146
A31200	存 貨	339,742	46,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58	24,306
A32125	合約負債	(30,539)	10,061
A32150	應付帳款	(101,271)	(336,2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66)	(161,2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7,363)	(937,5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02	(5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99)	(2,9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85,836	7,836,0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224,979	15,506,5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6,207)	(256,1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14,608</u>	<u>23,086,5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86,657)	(144,962,5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967,434	146,542,44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86,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調整後)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343	\$ 8,349,91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721)	(168,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2	7,9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30	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00)	(1,327)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66,96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11,940	1,004,4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61,776)	4,873,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30,398,000	406,059,1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4,054,000)	(427,394,9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05	3,3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01)	(1,1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29)	(9,7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03,641)	(7,297,49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366,835)	(3,981,44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60,181)	(694,547)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退回	952	1,1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1,070	(33,315,5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336,098)	(5,355,2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4,773	14,850,0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8,675	\$ 9,494,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水樹



經理人：洪水樹



會計主管：陳景中



附件六

113 年股東常會提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

說明：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剝奪股東對公司期末盈餘為現金股利分派之提案權，實與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藍圖中之「便利股東行使股東權利」及「強化機構投資人對公司治理的影響」的精神相悖，故提案刪除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 5 款中「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等共 12 字，該款其餘文字保留；刪除第十八條第四項；以及第二十條原文字保留外，並於末尾增加「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等共 22 字。

共同提案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瓦山
塔主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統一編號：76756744
戶號：317560
股數：3,412,000

共同提案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寶塔街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統一編號：72973299
戶號：317557
股數：3,402,000



共同聯絡人：朱慧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23 號 12 樓

電話：0983-695-388

附件七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股東提案修訂)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第十八條： (第1項 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繳稅捐； 2.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p>(第3項 略)</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二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十八條： (第1項 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繳稅捐； 2.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p>(第3項 略)</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股東提案刪除。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至第三十一次修正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至第三十一次修正略)</p>	修正次數記錄。 記錄此次修訂日以茲查核追溯。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090 鋁鑄造業。
2. CA01150 鎂鑄造業。
3.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4.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分次發行。

其中保留 23,000,000 股，共計 2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設置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畫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6.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7.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8. 編造預算及決算。
9.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10.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11.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12.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3.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14.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五：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之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水準給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5.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分派如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暨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股東紅利其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仍得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水樹



附錄二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03,64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80,364,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符合設置獨立董事條件之公司，其全體董事持股得以 80% 計算，故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計為 21,771,650 股，截至 113 年 04 月 01 日止持有 31,650,594 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

單位：股；%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洪水樹 (註)	10,704,834	1.57%
董事	洪天賜	10,661,889	1.57%
董事	永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水松	10,283,871	1.51%
董事	雷孟桓	0	0.00%
獨立董事	曾文哲	0	0.00%
獨立董事	梁從主	0	0.00%
獨立董事	鄭銘揚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1,650,594	4.65%

註：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可成科技